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
學生服務楷模選拔表揚要點

95 年 2 月 23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95 年 9 月 20 日學生事務會議審議

99 年 8 月 30 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6 年 7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改名修正

一、宗旨：為鼓勵學生從事公益服務，培養積極、熱忱的精神，以發揮全人教育目的，並豎立以服務為主之核心價值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。

三、辦理時間：於每年十二月底前由各單位辦理選拔活動。

四、選拔對象：本校學生。

五、選拔標準：（1）以學生公益手冊為依據。

（2）服務熱心，對各系科及行政單位有具體服務貢獻者。

（3）具有其它優良服務事蹟，足堪服務楷模者。

六、選拔方式：全校各單位行請自行辦理推薦適當人選，彙送課外活動指導組彙整後，提報學生事務會議審核，選出五位當選人員，簽請校長公開表揚之。

七、表揚方式：獲選為服務楷模之學生，由本校頒發獎狀及獎品，以資鼓勵，並公佈優良事蹟。

八、經費來源：由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或學校經費中支出。

九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